

市委市政府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综合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HTQZB-202302002

采 购 人：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TQZB-202302002

项目名称：市委市政府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万/年

最高限价：9.5万/年

采购需求：为保证市委市政府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推进和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至少提供智能可回收物回收箱2组，收运车辆2辆，服务人员2名等在指定区域进行投放；承担所有智能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维护升级；提供三年可回收物回收、运输、处置及垃圾分类相关的减排数据，阜阳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管理平台的开发、使用、管理、维护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1+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合法的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包含垃圾处理相关服务内容。

三、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3月09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阜阳市颍州区天马朝阳大厦21楼

方式：现场获取（电子档需供应商自带U盘）

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市颍州区天马朝阳大厦21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3月1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市颍州区天马朝阳大厦21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采购工作中，采购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项目采购操作规范》，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职权授意、指使、强令干预采购项目正常开展，不得以暗示、授意、递条子、打招呼等方式影响成交结果。各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上述违规情形的，可向市管处纪检部门反映。举报电话：0558-2262270。

2、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各投标人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投标人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将无法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孙阿庆

地址：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联系方式：0558-2260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天马朝阳大厦21楼

联系方式：187 5515 35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形式： 电子邮件 ，邮箱375755113@qq.com 递交截止时间：法律规定时间前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13.1	磋商保证金	3500元，密封在档案袋里，写明投标人信息
14.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文件部分：胶装成册（一正三副），响应文件电子档须拷贝至U盘里一起密封在档案袋里，档案袋外除响应文件的基本信息外须写明：2023年03月1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所有的响应文件开标后不退还。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本次磋商须供应商手持一份盖章报价函，在第一轮报价后，可手填一份二次报价函进行统一提交。
16.1	报名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9.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 10%-20%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 4%-6%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p> <p>(5)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 4%-6%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p>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p>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1.1	成交服务费	<p>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p> <p>中标（成交）服务费： 3500 元</p> <p>注：以上费用总计 3500 元包含在投标价内，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p>
34.3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p>书面提出</p> <p>接收部门：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18755153521</p> <p>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天马朝阳大厦 21 楼</p>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p>书面提出</p> <p>接收部门：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p> <p>联系电话： 0558-2262270</p> <p>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路 539 号</p>
35	其他内容	/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在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官网免费下载。
35.4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7	其他补充说明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最高响应报价上限、标段、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最高响应报价上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本采购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能力及信誉：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2) 为本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是否愿意参与本次响应活动完全是自主决定的，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下述费用：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均须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但供应商有必要自行踏勘现场，以便于更好的熟悉采购内容，更好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文件。

1.10 响应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响应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其所称全部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各项具体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4) 评审方法和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网上公布方式发布给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响应截止时间。

2.2.3 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在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http://fysgj.fy.gov.cn/> 自行查询资料，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未能及时查询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响应截止时间。

2.3.2 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按响应报价表的格式投标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供应商投标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现场勘察及相关技术资料，结合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企业自身综合实力，综合市场风险、施工风险、政策风险等各种风险因素。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6 备选响应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标记

3.7.1 响应文件必须按上述序号或顺序编制，并按规定格式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3.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3.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3.7.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7.5 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人员配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6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得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5. 磋商会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并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为 1 轮竞争性磋商、2 轮报价；报价单位的第 2 轮报价应低于自己的首轮报价；
- (6) 开标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6.3.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6.3.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3.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6.3.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4 相关说明。

6.3.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6.3.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6.3.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3.4.6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7. 合同授予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如无特殊原因和情况，磋商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先后顺序。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合理的成交推荐单位。

7.1.2 评审结果公告

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告将在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官网上公告。

7.1.3 评审结束后根据需要，有可能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在考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挂靠、违法转包等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7.1.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响应已被接受。

7.2.2 采购人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7.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没有履约保证金）

7.4.1 成交单位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成交人需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以获得交纳履约担保的账户信息**）缴纳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7.4.2 如果成交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及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响应，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该项目重新采购：

(1) 响应截止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2、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9.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串通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串通，滥用职权影响对响应文件的客观公正评审，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投诉

10.5.1、质疑

10.5.2 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天马朝阳大厦 21 楼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18755153521

10.5.3 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5.4 质疑材料内容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十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 采购人 所有。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年度，每个服务周期（年）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市委市政府办公区
3	服务期限	1+1+1年
4		

二、项目概况

为保证市委市政府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推进和服务质量,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至少提供智能可回收物回收箱2组，收运车辆2辆，服务人员2名等在指定区域进行投放；承担所有智能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维护升级；提供三年可回收物回收、运输、处置及垃圾分类相关的减排数据，阜阳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管理平台的开发、使用、管理、维护服务。

三、服务需求

1. 收运服务

1.1 智能回收柜内的可回收物,由供应商每天收运一次,如不能满足收运要求可增加收运频次,收集后的可回收物运送至市委市政府办公区的周转仓库临时存放,然后统一运至供应商进行分拣处理。

1.2 有害垃圾由供应商每周收运一次,收运后运送至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指定的暂存点存放,达到一定量后,交由区环卫处统一送至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

2、收运时间、车辆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间, 供应商应做好车辆的维护工作, 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时, 供应商需及时维修并采用备用车辆继续进行工作, 不得耽误正常收运工作。

2.2 所有回收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规范。

3、可回收物回收价值

3.1 各类可回收物的回收价格根据市场价进行确定, 并且不得低于市场价。

3.2 对智能可回收物回收箱回收的可回收物以多种方式进行回收, 建议供应商可以采用回收物剩余价值的部分进行奖励, 起到鼓励回收再利用的效果。

4、使用培训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供应商将提供智能垃圾分类设备的投入使用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现场使用培训。

5、构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平台

供应商为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构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平台, 提供使用单位进行注册、分类等情况实施监管和服务, 并每月向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提供相关数据。平台维护升级均由供应商承担。

6、设备维护

应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若设备出现故障时, 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维修, 维修期间采用人工回收继续进行工作, 不得耽误正常回收工作, 如耽误正常使用, 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所有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 项目包括固定设备和所有附属设施均属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所有(固定设备为: 数据库和智能回收柜)。项目的所有权由供应商移交给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时, 应同时移交项目的所有技术资料。

四、报价要求

按年报价，固定总价，最高控制价为9.5万元/年

五、其他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3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4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5	供应商资质 (如有)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是否按照要求递交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9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成投标)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1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规定》。

2.2.2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服务方案	1、项目实施、安全文明、分类督导、宣教方面、售后、突发事件保障措施、垃圾分类收运、合理化建议等。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20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0 分；	10-25
	人员配备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本招标需求中仅为最低需求）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人员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规划性好、可行性高的得 5 分，规划性较好、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规划性、可行性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规划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1-5
	设备设施投入	根据业主方要求：： 1、提供垃圾分转运站投入。储存库，建设不小于20平方(配备分类设施)。 2、配置两台一托二智能垃圾回收柜包含称重系统及有害垃圾回收柜，(1)垃圾箱规格长度不低2米，宽度不低于1米，高度不低于2米，(2)电压220v;(3)带照明（方便夜间垃圾的投放）;(4)可称重（方便记录数据）;(5)提供多种开仓方式（除基本按键开仓以外提供不少于2种：人脸识别、手机扫码等）；(6)可进行GPS定位等功能。 3、氛围设计营造，不少于5组规格1米*1米宣传标语的广告牌。 每项要求满足要求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相关配置资料及服务承诺。）	0-15
	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0月以来承接过类似生活垃圾分类或垃圾分类运营或智能垃圾设备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8分。	0-8

	认证体系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体系认证范围须具有垃圾分类相关内容】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	0-3
	质保承诺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免费质保期为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	0-4
	软件平台配置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软件服务平台，服务平台内应可汇总统计并显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数据，分析相关数据变动。该平台应保证可以预留端口对接全市公共机构的单位平台，方便采购单位对其他公共机构单位的垃圾分类相关数据的管理和分析。需提供APP及平台配置相关截图，以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10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8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0-10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 100</p>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分

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 /年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磋商内容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每年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本页《报价表》请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填写。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录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 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 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 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 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 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我方成交后,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 愿意接受处理。

6. 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 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 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采购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 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 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阜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磋商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